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禾智能

股票代码：30079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 2 栋 16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严帆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二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佳禾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禾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佳禾智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减持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禾智能股份数量减少，比例下降
实际控制人	指	严文华先生、严帆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控股股东、文富投资	指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严帆	指	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帆先生，与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 2 栋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LLG7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文华持有文富投资 68%股份，严帆持有文富投资 32%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文华	男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东莞市	无
严帆	男	监事	中国	东莞市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严帆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帆
身份证号	430623199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二路*****
职务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文华、严帆，二人为父子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文富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严帆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禾智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佳禾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佳禾智能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文富投资及严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文富投资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文富投资及严帆持股比例由 31.38%变动为 30.89%，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详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稀释暨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因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文富投资及严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文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 333.80 万股；综上导致文富投资及严帆合计持股比例由 30.89%变动为 30.00%，变动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富投资	10,510	27.91%	10,176.20	27.03%
严帆	1,120	2.97%	1,120	2.97%
合计	11,630	30.89%	11,296.20	30.00%

注：合计持有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11 月 25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38,46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11 月 28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40,02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严文华、严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东莞市文富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13	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39	2,987,000
	集中竞价交易合计	-	-	3,487,0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2 月 1 日	16.60	351,000
	大宗交易合计	-	-	351,00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总计		-	-	3,838,000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严帆：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佳禾智能	股票代码	3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严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1,630 万股 持股比例：30.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1,296.20 万股 持股比例：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严帆：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